

SUNAC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購股權計劃

(由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通過決議案採納)

頁次

1.	釋義	1
2.	條件	5
3.	計劃之目的、期限及管理	5
4.	要約及接納	6
5.	行使價	8
6.	購股權的行使及結算	9
7.	表現目標	12
8.	回撥機制	13
9.	行使期的提前終止	14
10.	計劃上限及額外批准	15
11.	資本變動的影響	18
12.	購股權註銷	20
13.	股本	20
14.	本計劃的修訂	21
15.	終止	21
16.	一般事項	21
17.	管轄法律	23

1. 釋義

1.1 在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2026年●，即第2.1(1)條所載條件達成之日；
「配發日期」	第6.7條所界定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獎勵」	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獎勵；
「獎勵股份」	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包括本公司從庫存中轉讓出的庫存股份；
「董事會」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授予日期」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的日期或根據第5.2條釐定的日期；
「本公司」	融創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獎勵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但不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參與者」指其中任何一人；
「行使期」	就任何獎勵而言，由本公司釐定並在作出要約時知會承授人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遲於相關獎勵的授予日期十周年之前一日結束；
「行使價」	就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行使該購股權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已行使獎勵股份」	承授人已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	任何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其獲准受讓人或（文義許可且如第6.6(1)條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短期限」	就一項獎勵而言，指自授予日期起至屆滿十二個月期間之前一日止的期間；
「要約」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予獎勵的要約（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要約函件」	具有第4.3條所界定的涵義；
「遺產代理人」	就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而言，指有權根據適用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去世的繼承法律處理其遺產的人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授權上限」	具有第10.1(1)條所界定的涵義；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權利，該權利允許承授人根據本計劃之條款認購股份；
「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因任何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終止日期」	自採納日期起十(10)周年之前一日，或本計劃根據第15條終止的較早日期；
「庫存股份」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信託」	具有第3.4條所界定的涵義；
「受託人」	信託不時的受託人；
「本計劃」	本檔所載的現時形式的股份計劃或根據第14條經不時修訂的計劃；及
「%」	百分比。

1.2 在本計劃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 (1) 段落標題僅為方便參閱，不應影響本計劃的闡釋；
- (2) 凡提及段落，均指本計劃的段落；
- (3)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4) 表示一種性別的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及中性，反之亦然；
- (5) 凡提及「人士」，包括任何個人、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 (6) 凡提及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款，應包括其經不時修訂、合併及重新頒佈的版本；及

- (7)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應包括其繼承者及任何為取代或承擔其職能而設立的團體。

2. 條件

2.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本計劃項下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2)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本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計劃之目的、期限及管理

- 3.1 本計劃旨在(1)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激勵彼等優化其表現，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2)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及／或獎賞；及(3)增強本集團吸引及留用能力傑出及表現優異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能力。
- 3.2 本計劃應由董事會管理，其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就本計劃有關的所有事項或其解釋、應用或效力所作出的決定（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及所做決定無明顯錯誤）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其管理權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計劃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1)詮釋及解釋本計劃條文；(2)釐定將獲授獎勵的人士，以及與該等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3)對本計劃授出的獎勵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且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4)作出其認為適合管理本計劃的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 3.3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其管理本計劃的權力轉授給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 3.4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之合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且不限於：
- (1) 僱員參與者的履職情況；(2) 僱員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3)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僱員參與者的時間投入、職責或僱傭條件；(4) 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及(5) 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3.5 在遵守第2條及第15條的前提下，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內有效，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本計劃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終止日期或之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得以行使，或按本計劃的規定在其他必要情況下繼續有效。
- 3.6 承授人須確保其任何接納要約及／或行使獎勵的行為有效且符合其須遵守的所有法律、法規及規定。董事會可於發行或交付任何股份或在因行使獎勵而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後轉交任何所得款項之前，要求相關承授人出示合理及必要的證明材料。
- 3.7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在要約中設定任何行使獎勵前必須滿足的條件。除董事會釐定並於要約中規定者外，本計劃條款下並無行使獎勵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亦無任何令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的回撥機制。

4. 要約及接納

- 4.1 在本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惟毋須受約束)於本計劃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並附加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惟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出招股章程，或該授予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及規例，則不得作出該要約。

4.2 董事會不得在以下情況下作出要約：

- (1) 在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直至(並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該等內幕消息之後的營業日；
- (2) 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的三十(30)日內開始，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或在延遲公佈業績期間)：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的會議日期(該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者)；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截止日期；
- (3) 當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被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禁止買賣股份時。

4.3 要約應以書面形式(且除非如此作出，否則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列明獎勵條款，其中可包括購股權數目、行使價、歸屬標準及條件、行使期，以及(如有)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和(如適用)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回撥機制，以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詳情(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修訂及／或補充，稱為「**要約函件**」)，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按要約函件條款持有獎勵並受本計劃條文約束。要約自授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且僅可供其本人，不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等)接納。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獎勵時酌情在要約函件中指明任何條款或條件，包括行使任何獎勵前必須達成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回撥機制。在遵守第10.4條的前提下，該等於授出時經董事會訂立及批准的要約函件條款或條件，其後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修訂及／或補充。

- 4.4 當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包含接納要約的回條，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人人民幣 1.00 元或董事會釐定的作為授出獎勵代價的其他金額(如有)的款項送達本公司後，要約即被視為已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予以接納。
- 4.5 任何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就少於所提呈的獎勵股份數目予以接納，惟須所接納數目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須清楚列明於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包含接納要約的回條內，而該回條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出獎勵代價的款項送達本公司。
- 4.6 凡要約未在第 4.3 條所述期限內獲接納，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而未被接納的相關要約應告失效。
- 4.7 當要約由合資格參與者根據第 4.4 條或第 4.5 條(視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接納後，有關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支付於本公司作為授出獎勵代價的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5. 行使價

- 5.1 行使價須受根據第 11 條所作的任何調整所規限，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
- (1) 有關股份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收市價；
 - (2) 該等股份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面值。
- 5.2 凡根據第 10.1(4)條、第 10.1(5)條、第 10.3 條或第 10.4 條授出獎勵，就上文第 5.1(1)條或第 5.1(2)條而言，提出授出獎勵議案的董事會(或其管理本計劃的授權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日期(須為營業日)，將被視為相關獎勵的授予日期，而第 5.1 條的規定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6. 購股權的行使及結算

- 6.1 在遵守第6.2條的前提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前述行為。承授人如有任何違反前述規定的行為，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歸屬的相關獎勵股份為限）。就此而言，董事會就發生違反本第6.1條的行為作出的裁定為最終及終局的。
- 6.2 獎勵可轉讓予為承授人及／或其任何家庭成員之利益（包括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而設立的載體（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該等轉讓能繼續達成本計劃的目的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獲得聯交所的適當豁免。
- 6.3 (1) 在遵守本計劃條款及要約函件所載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其中所述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的前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根據本計劃第6.3條或第6.6條（視情況而定）所載情況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從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情況外，均須以有關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
- (2) 該等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除非本公司另外同意或安排。
- (3)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如適用）後二十一(21)日內（或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期間），並在適用情況下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1條出具的證明書後，本公司應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予承授人，並視為已繳足股款，且就該等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向承授人簽發出股票，或本公司應將相關數目的股份以現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所得的銷售款項扣除印花稅、經紀費、交易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金額後的淨額，支付給承授人。
- 6.4 除第6.5條及第6.6(5)(i)條規定的情況外，獎勵必須由承授人持有不短於最短期限的期間後，方可行使。

6.5 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而言，董事會可在以下特定情況下全權酌情釐定短於最短期限的歸屬期或不設歸屬期：

- (1) 授出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獎勵；
- (2)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其中可能包括若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更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獎勵；
- (3) 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安排的獎勵，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4)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 12 個月的獎勵。

6.6 如下文所述，承授人可於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遵守以下規定：

身故

- (1) 若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且在此之前未完全行使獎勵（且若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前提是並未發生第6.6(3)條下構成終止該人士僱傭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任何事件），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根據第6.3條的規定，在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未於上述期間內行使的購股權將宣告失效；

受傷、殘疾、健康狀況不佳、退休或承授人僱傭或董事職務終止

- (2) 若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i)承授人在履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職責過程中受傷、殘疾或健康狀況不佳（有令董事會認可的證明），或(ii)承授人根據其僱傭合同從本集團退休（有令董事會認可的證明）（上述每種情況的前提是並未發生第6.6(3)條下構成終止承授人僱傭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任何事件），且在此之前未完全行使獎勵，則承授人可根據第6.3條的規定，在該等受傷、殘疾、健康狀況不佳或退休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未於上述期間內行使的購股權將宣告失效。若承授人因本集團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而非因第6.6(1)條或本第6.6(2)條前段所述理由）而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決定；

因行為不當、破產等原因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

- (3) 若承授人因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理由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而不再擔任合資格參與者：
- (i) 承授人犯有嚴重不當行為；
 - (ii) 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刑事罪行（若董事會如此釐定）；
 - (iii) 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協定；
 - (iv) 承授人違反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同；或
 - (v) 董事會釐定按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僱傭之任何其他理由。

承授人的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酌情另行決定；

其他原因

- (4) 若承授人因第6.6(1)條至第6.6(3)條規定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的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即時失效，惟在每種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獎勵全部或其任何部分不應如此失效，或釐定行使該獎勵須受之條件或限制；

公司交易

- (5) (i) 若因合併、協議安排或全面要約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本公司解散或清盤，董事會應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加快任何授予僱員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日期及／或釐定該獎勵歸屬所須遵守的條件或限制。

(ii) 就第6.6(5)(i)條而言，「控制權」應具有收購守則所指的涵義。

- 6.7 獎勵並不附帶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不附帶任何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任何承授人不得僅因獲授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且直至獎勵所涉股份根據該獎勵的歸屬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並交付予承授人。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公司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配發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否則無權收取該等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持有人前，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

7 表現目標

- 7.1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件中釐定及載明承授人在行使任何獎勵前必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如適用）令本公司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回撥機制。

具體而言，若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在評估該等表現目標的合理性及適合性時，將考慮本計劃的目的，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按適用情況）：

- (1)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如收益、經營現金流、股東應佔溢利、淨利率等）；
- (2) 承授人的個人表現及所負責業務的經營表現（如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況、客戶滿意度、產品線指標等）；及
- (3) 承授人的個人素質（如紀律、誠信及遵守內部規章制度）；

該等目標的達成情況應由董事會酌情評估及釐定。

- 7.2 本公司亦將利用其內部評估制度，按個別情況評核及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會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將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如地理位置、業務策略重點及企業文化）等因素後予以考慮。本公司在授出獎勵前將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公平客觀的評核，以確保授出獎勵的基準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8 回撥機制

- 8.1 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於授出相關獎勵時可酌情規定對承授人適用回撥機制：

- (1) 承授人的僱傭被即時終止；
- (2) 承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嚴重失當行為或瀆職行為，或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
- (3) 承授人參與任何使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

- (4) 倘購股權與任何表現目標掛鈎，而董事認為任何顯示或導致任何訂明表現目標的情況已作重大不準確評估或計算；或
- (5) 發生第 6.6(3) 條或第 6.6(4) 條所述的其他情況，

董事會可（但無義務）以書面方式知會有關承授人：(i) 回撥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數目；或(ii) 延長有關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倘適用）至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較長期間。

8.2 根據第 8.1 條回撥的購股權應視為已註銷，而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或新計劃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且不會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並可重新授予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9 行使期的提前終止

9.1 任何獎勵的行使期將自動終止，且該獎勵（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以下最早發生者發生時自動失效：

- (1) 在遵守第 6.6 條的前提下，行使期屆滿；
- (2) 承授人違反第 6.1 條之日；
- (3) 第 6.6 條所提述的任何期間屆滿；及
- (4) 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之日。

9.2 董事會就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是否已根據第 6.6(3) 條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所作的決議，對承授人具有最終約束力。

10 計劃上限及額外批准

10.1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計劃授權上限

- (1) 根據本計劃可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2) 若本公司在計劃授權上限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計劃授權上限而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更新授權

- (3)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就上一次更新或採納本計劃的批准當日的第三周年或之後，尋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以更新本計劃下的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經「更新」的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i)獎勵及(ii)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轉讓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項更新的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就根據本第10.1(3)條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
- (ii) 在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 (1) (b)及(c)條獲獨立股東批准；

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授出

- (4)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第10.1(4)條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可能獲授該等獎勵的每名指定參與人的姓名、授予每名參與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授予獎勵的目的，並解釋獎勵條款如何服務於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計算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1% 個人上限

- (5) (i) 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授出必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ii)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先前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解釋獎勵條款如何服務於該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的資料。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就授出購股權而言，建議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計算行使價的授予日期。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

10.2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屬該獎勵的擬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10.3 (1) 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獎勵的授出必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2)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3)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擬議授出的各方，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前提是其意向已在相關股東通函中列明。

(4) 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獎勵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10.4 向身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條款如有任何變更，若該獎勵的首次授出需要該等批准，則須按上市規則第 17.04(4) 條規定的方式獲股東批准（除非該等變更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10.5 本公司應向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申請批准根據本計劃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11 資本變動的影響

11.1 倘若本公司資本結構於任何獎勵仍可行使或本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事件是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除外）的方式所致，則就任何該等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的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應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予董事會，就他們認為應公平合理作出的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的以下調整（如有）：

- (1) 本計劃或任何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
- (2) 任何未行使獎勵的行使價，

並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證明的調整作出調整，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所作的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應為，承授人應獲給予的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人士若緊接該事件前已行使所有持有的獎勵後本可認購或購買的股本比例相同（按聯交所刊發的常見問題第13條—第16號（「常見問題」）及相關附錄1「《主機板規則第17.03(13)條／GEM規則第23.03(13)條及該條附註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
- (iii) 本公司發行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及
- (iv)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確認予董事會，說明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常見問題、上市規則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及其附註不時刊發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的規定。

在遵守上述原則和核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的前提下，默認的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在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於補充指引第I節「資本化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招股」中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來計算經調整的獎勵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新獎勵數目 = 現有獎勵 $\times$ F

新行使價 = 現有行使價 $\times$ 1/F

其中

$F = \text{CUM} / \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

TEEP (理論除權價) = $(\text{CUM} + M \times R) / (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認購價

- (2) 在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應用聯交所於補充指引第II節「股份分拆或合併」中規定（並不時更新）的公式來計算經調整的獎勵數目及經調整行使價，載列如下：

新獎勵數目 = 現有獎勵 $\times$ F

新行使價 = 現有行使價 $\times$ 1/F

其中 F = 分拆或合併因子

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本節的任何事宜的任何爭議，應提交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以專家身份行事，而非仲裁人，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而言均具最終約束力。

11.2 若出現第 11.1 條所述的任何本公司資本結構變動，本公司於收到承授人根據第 6.3 條發出的通知後，應告知該承授人該等變動，並應告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為此獲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書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獲得該證明書，則應告知承授人此事實，並儘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 11.1 條就該方面發出證明書。

11.3 根據第 11 條發出任何證明書時，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以專家身份行事，而非仲裁人，其證明書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可能受其影響的人士而言均具最終約束力。

12 購股權註銷

12.1 在遵守第 6.6 條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獲得相關承授人同意後，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要求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其相關獎勵股份尚未歸屬的獎勵。

12.2 若本公司註銷任何未行使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該新獎勵僅可根據本計劃在第 10.1 條所載經股東批准的現有限額內授出。被註銷的獎勵在計算第 10.1 條的計劃授權上限時，將被視為已動用。

13 股本

13.1 任何獎勵的行使，須以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股本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為前提。

14 本計劃的修訂

14.1 本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對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若該獎勵的首次授出曾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該等變更根據本計劃條款自動生效）；
- (3) 對董事或本計劃管理人修訂本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4) 本計劃或獎勵的經修訂條款須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5 終止

15.1 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可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得以行使，或按本計劃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情況，而在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本計劃行使。

16 一般事項

16.1 本計劃不構成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僱傭或服務合同的一部分。任何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根據其職務或僱傭或服務提供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義務，不應因其參與本計劃或其可能享有的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而受影響，且本計劃不會因該等職務或僱傭或服務提供以任何理由終止而賦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額外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權利。

16.2 本計劃不會賦予任何人任何直接或間接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律或衡平法權利（構成獎勵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會引起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訴訟因由。

16.3 本公司應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包括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編製任何證明書或提供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其他服務所產生的任何成本。

16.4 因歸屬及發行獎勵股份予承授人或為其利益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及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

16.5 因出售獎勵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成本及開支，應由承授人承擔。

16.6 承授人須支付因其參與本計劃或接納要約或行使任何獎勵而可能須承擔的所有稅項及清償所有其他負債。本公司對承授人可能因此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概不負責。

16.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扣留其認為必要的款額，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安排，以清繳有關獎勵的任何稅項或社會保險供款責任。

16.8 任何與計劃有關的通知或其他通訊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

- (1) 致本公司：預付郵資郵遞或專人送遞至其當時在中國大陸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所選參與者的其他地址；及
- (2) 致承授人：預付郵資郵遞、專人送遞或電郵至本公司記錄中的通訊位址、住址或工作電子郵寄地址，或本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位址。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由承授人發出，則為不可撤銷，並在本公司實際收到後方為有效。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如發送予承授人，則須當作於以下時間發出或作出：

- (1) 如以郵遞方式寄送，則於投寄日期後一(1)天；
- (2) 如寄送至不同地區的位址，則於投寄日期後七(7)天；

- (3) 如以圖文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發送，則於傳送完成之時；及
- (4) 如以專人送遞方式交付，則於交付之時。

16.9 承授人在接納要約或行使獎勵前，須取得所有可能需要的必要同意及批准，以使其能接納要約或行使獎勵，並使本公司能根據本計劃條文配發及發行或交付其行使獎勵後須予配發及發行或交付的股份。承授人一經接納要約或行使獎勵，即被視為已向本公司陳述其已取得所有該等同意及批准。遵守本條規定是承授人接納要約及行使獎勵的先決條件。除非承授人應本公司要求，能提供令本公司認可的證明，證明已取得或作出所有該等同意或登記，否則本公司不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各承授人承諾就因其未能取得必要同意及辦理必要登記而導致或可能導致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或提起的任何訴訟、申索、要求、調查、損失、責任、損害賠償或罰款，以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對本集團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16.10 承授人一經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因失去本計劃下的任何權利而以喪失職位補償或其他方式收取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的權利。

17 管轄法律

17.1 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其解釋。